

2021年宁波两会将于2月下旬召开

本报讯(记者 房伟)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下旬召开。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和批准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审查和批准宁波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全市和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宁波市2021年市级、市属相关开发园区预算;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审议《宁波市全民健身条例(草案)》;

审议和决定2021年宁波市民生

实事项目;

选举和其他事项。

又讯(记者 房伟)12月25日,市政协召开十五届六十次主席会议,审议关于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会议建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听取和审议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

的报告;

协商讨论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列席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两院”工作报告等;

选举事项;

政协委员大会发言;

协商交流活动;

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会提案;

审议通过政协第十五届宁波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其他事项。

《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表决通过 菜市场具有民生性、公益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停

“民以食为天”,菜市场则是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基础设施。12月29日下午,宁波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菜市场管理条例》。

《条例》总计六章三十九条,包含总则、规划与建设、经营规范、监管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等。《条例》的出台明确并保障了菜市场的民生性、公益性,有望不断改善菜市场的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菜市场要增强民生性、公益性

为了体现民生性、公益性,根据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规定,《条例》结合宁波实际将菜市场定义为“依法设立,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含场内摊位、店铺、营业房等)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果蔬、禽蛋、肉类、水产等各类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为主的交易场所。”

《条例》第四条则对菜市场的定位和发展模式作了规定,“菜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市场运作、政府扶持的原则”,明确菜市场建设管理的基本原则,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为了进一步明确政府扶持民生公益事业的职责,《条例》第五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政策和措施,促进菜市场的健康发展”。

应编制年度改造提升工作计划

为了解决菜市场专项规划部分缺失、布局不科学、规划实施不到位、基础配套设施不全等现实问题,《条例》明确和细化了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内容,第七条规定编制规划应



市人大代表走访调研市区菜市场。(资料图片)

“与居住人口、地域范围以及居民生活需要相适应,与其他商业经营形态、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等。

《条例》第八条则对编制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作了规定,“区县(市)商务部门应当依据市、县(市)菜市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菜市场专项规划的实施方案”,同时,根据我市实际,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菜市场建设标准和服务需求,应当编制菜市场年度改造提升工作计划并组织监督实施”。

不得向自产自销摊位收取摊位费

《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举办者应当在菜市场内划定食用农产品自产自销专用摊位,供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使用,不得向其收取摊位使用费,但可以收取必要的环境卫生保洁费”。

为加强该类摊位管理,《条例》规定了自产自销农民应提供食用农产品相关生产信息、签署自产自销行为真实性的书面承诺书接受监督等,并规定“举办者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使用的日常管理,防止摊位被非法占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产自销摊位使用的日常监管”。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提升菜市场服务管理水平,《条例》还对公平、公开、公正地确定菜市场经营者以及不得对经营者实

行歧视性待遇等内容作了规定。

不得擅自关闭或停止营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菜市场的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对菜市场食品安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信用管理、安全抽查检测以及相关监管制度的完善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为了促进菜市场服务管理能力的提高,《条例》还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菜市场设施建设、服务管理等测评指标,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测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经测评,不符合相应指标的,应当督促其限期整改。

为了防止随意改变菜市场用途、停止经营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情形出现,《条例》第二十六条对改变菜市场用途或者停止经营的情形作了规定:“菜市场依法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或停止经营,不得擅自将菜市场全部或部分营业面积采取分割出租、转让等方式调整为其他用途。”

违反上述规定的,《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记者 房伟 文/摄

我市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 全市均应确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范围

本报讯(记者 房伟)12月29日下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改《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决定,明确规定我市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县(市)都要确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等。

据了解,《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自2006年12月正式施行以来,对加强我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行规定已难以适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现行法规予以修改完善是必要的。

修改后的《规定》明确,“本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内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地区,具体范围的确定或调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县(市)和镇海区、北仑区、奉化区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或者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依法决定,并向社会公告。”

修改后的《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做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并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作了规定,增加了商品交易市场、高层建筑等为禁燃地点。

修改后的《规定》还明确了物业、庆典、殡仪服务企业在燃放烟花爆竹中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均有权投诉举报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规定》对经营本市公布的禁止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可对“批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零售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燃放本市公布的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规定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将违反修改后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属于不良信息的,记入有关单位、个人信用档案。